

菲律賓專利制度簡介

壹、菲律賓智慧局概況	1
一、菲律賓智慧局簡介	1
二、統計數據.....	5
三、菲律賓智慧局激勵創新的政策簡介	5
四、菲律賓在全球創新指數排名	7
貳、菲國專利申請實務	7
一、菲國發明、新型專利制度概要	7
二、菲國專利申請流程	8
三、專利加速審查流程	11
四、選擇於菲律賓申請何種專利之考量因素	12
參、菲國專利法規	13
一、專利權歸屬	13
二、改請(conversion)	13
三、專利授權.....	14
四、發明/新型專利權人之救濟途徑	19
五、被控侵權之抗辯	19

壹、 菲律賓智慧局概況

一、 菲律賓智慧局簡介

(一) 菲律賓智慧局總部位於馬尼拉市區，全國設有 16 個衛星辦公室，提供以下服務：

1. 智慧財產權註冊服務(Registration Services)：PCT 制度、商標與地理標示、馬德里體系、國際檢索與初步審查、發明、新型專利、設計與著作權。
2. 智慧財產權發展服務(Developmental Services)：設立創新及技術支援辦公室(ITSO)、技術轉移業務。
3. 行政裁決(Adjudication)：行政案件裁決(智慧財產權案件調解、異議及複審等行政程序)以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 IPR 執法(Enforcement)
5. 電子化服務(e-Services)

(二) 菲律賓智慧局設局長 1 位、副局長 2 位及 7 個業務單位：

1. 現任局長為 Atty. Rowel S. BARBA。局長室設有 3 組 (Division) 幕僚：執法組 (IEO)、法律及申訴組、政策研究及國際事務組(PRIA)。
2. 副局長 2 位，分別掌理「運營與法律事務」及「政策與管理服務」相關業務。
3. 業務單位主要包括：



IPOP HL Headquarters in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16 IP satellite offices

- (1) 專利處(BOP): 審查人員 101 位
- (2) 商標處(BOT): 審查人員 34 位
- (3)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處(BCRR)
- (4) 法律事務處：行政裁決及案件管理
- (5) 文檔、資訊及技術轉移處(DITTB)：企業服務、IP 管理與技術轉移、區域運營、IP 推廣、商品化、培訓等
- (6) 財務、管理及行政服務處(FMAS)
- (7) 管理資訊服務處：IT 人員 1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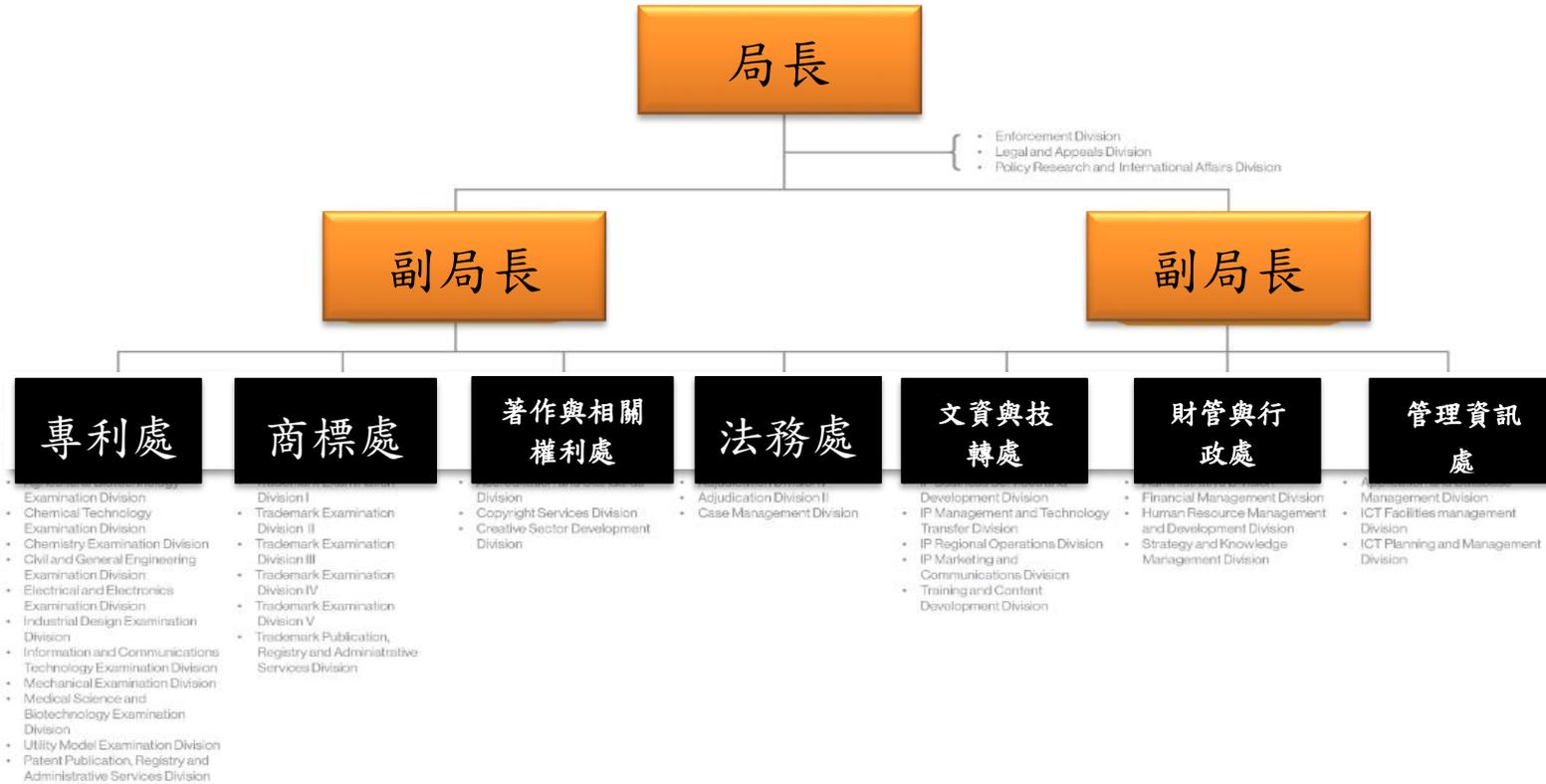
IPOPHL Manpower



Bureau	Number of Employee
EXECOM	18
Patent/UM/ID Examiners	101
Trademark Examiners	34
Lawyers	16
Technical Staff	115
Admin Staff	118
IT Personnel	17
Total	419

資料來源：IPOPHL

菲律賓智慧局組織圖



資料來源：IPOPHL

二、 統計數據

2023 年菲律賓智慧局受理含商標、發明、新型及設計之申請案，達 4 萬 9,832 件，較前一年成長 2.5%。其中發明專利申請案達 4,544 件(+3%)。

2022 年菲律賓智慧局受理 4,403 件專利申請，其中 PCT 申請案占比超過 8 成(3,672 件，83.4%)，本國人(local)申請 485 件(11%)，外國人(foreign)申請 246 件(5.6%)。

【表】：2018 至 2022 年菲律賓智慧局受理專利案件數

年度	PCT	外國人	本國人	合計
2018	2,943	550	469	3,962
2019	3,223	367	434	4,024
2020	2,976	270	419	3,665
2021	3,361	216	453	4,030
2022	3,672	246	485	4,403

資料來源：IPOPPL

三、 菲律賓智慧局激勵創新的政策簡介

(一) 「創新及技術支援辦公室(ITSO)」計畫

因應 2009 年 4 月起 WIPO 執行「技術及創新支援中心(TISC)」計畫¹，菲律賓智慧局近年在全國各地高等教育機構、州立大學或學院及研發創新機構等成立「創新及技術支援辦公室(ITSO)」²，致力於幫助中小型企業(MSME)及當地發明人，並提供技術協助，例如商標及專利檢索、專利文件撰寫、IP 意識提升及商品化等。

¹<https://www.wipo.int/web/tisc/background>

²<https://www.ipophil.gov.ph/innovation-technology-support-office-itso/>

2019 年推出 ITSO 2.0 計畫，ITSO 數量從 2022 年的 77 個成員，迅速成長至今已達 87 個成員。根據統計，ITSO 計畫成員在 2023 年申請的智慧財產權達 1,535 件(2022 年為 1,040 件)，年增 47.6%。其中，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和工業設計占所有申請的 90%，其餘的為商標註冊申請。在商品化活動方面，2023 年有 39 家 ITSO 計畫成員從事 IP 商品化，較 2022 年的 26 家增加 50%。而 2023 年 IP 商品化的案例達 74 件，較 2022 年增長 51%³。

(二) 鼓勵女性參與及青年之創新計畫

1. 「Juana 專利及 Juana 設計保護(JPIP)」是一項獎勵計畫，對女性參與之發明家及女性領導或所有之中小企業及新創，給予符合資格的之 50 項發明、150 項新型及 150 項設計之費用補助，以及優先審查，以激勵女性參與創新及女性領導企業之競爭力⁴。
2. 「青年智慧財產激勵方案(YIPI)」是一項針對青年發明家、設計家及創業家的激勵計畫，透過 YIPI 計畫，青年在提交申請時可以享受某些費用的減免、技術諮詢及在 IP 商品化與 IP 管理方面的能力建構⁵。

(三) 專利處增進專利品質管理的措施

菲律賓智慧局專利處(BOP)負責受理及審查所有居民、非居民及專利合作條約(PCT)之發明、新型與工業設計申請案。

1. 自 2013 年以來，BOP 開發學習管理系統(LMS)，以支援其專

³<https://www.ipophil.gov.ph/news/itso-booked-record-high-filings-and-more-ip-commercialization-in-2023/>

⁴<https://www.ipophil.gov.ph/juana-patent-and-juana-design-protection-incentive-program/#:~:text=The%20JUANA%20PATENT%20and%20JUANA,industrial%20designs%20that%20are%20qualified.>

<https://www.ipophil.gov.ph/news/ipophil-launches-new-juana-patent-and-juana-design-programs-to-empower-msmes-women-inventors-designers/>

⁵<https://www.ipophil.gov.ph/youth-intellectual-property-incentive-yipi-program/>

利審查員。2013 年導入「專利品質覆核系統(PQRS)」，目的是評估審查員工作成果(形式審查通知、實質審查通知、檢索及可專利性報告)的品質及一致性。

2. 2016 年訂定「專利品質手冊」，改進專利處的檢索及審查工作流程，以確保審查品質及一致性。
3. 2018 年，提供標準化範本協助審查員草擬 OA 審查報告。

四、 菲律賓在全球創新指數排名

依據 WIPO 「2023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菲律賓在 132 個經濟體中排第 56 名，在東協國家中，落後新加坡(第 5 名)、馬來西亞(第 36 名)、泰國(第 43 名)及越南(第 46 名)。惟在與智慧財產(IP)指標相關的「知識及技術產出」、「創新產出」領域，排名表現相較以往進步⁶。

貳、 菲國專利申請實務

一、 菲國發明、新型專利制度概要

發明人如欲在菲律賓保護其發明，可選擇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標的必須具備新穎性(new)、進步性(inventive)，以及產業利用性(industrially applicable)；新型專利則僅需符合新穎性與產業利用性。

發明、新型專利之比較如下表：

	發明專利(Patent)	新型專利(Utility Model)
保護期限	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	自申請日起算 7 年屆滿
專利要件	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	新穎性、產業利用性

⁶https://www.wipo.int/global_innovation_index/en/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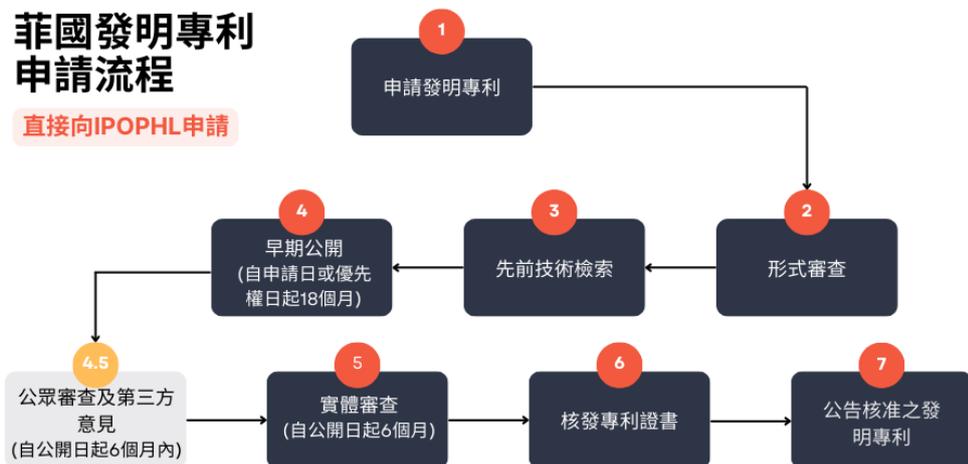
	用性	
專利權維護要件	自公開日起第 5 年 ⁷ 須逐年繳費	無
平均審結期間	36.5 個月	6 個月

發明與新型專利之申請案均須揭露技術資訊，並將於保護期限屆滿後成為公共財。

二、 菲國專利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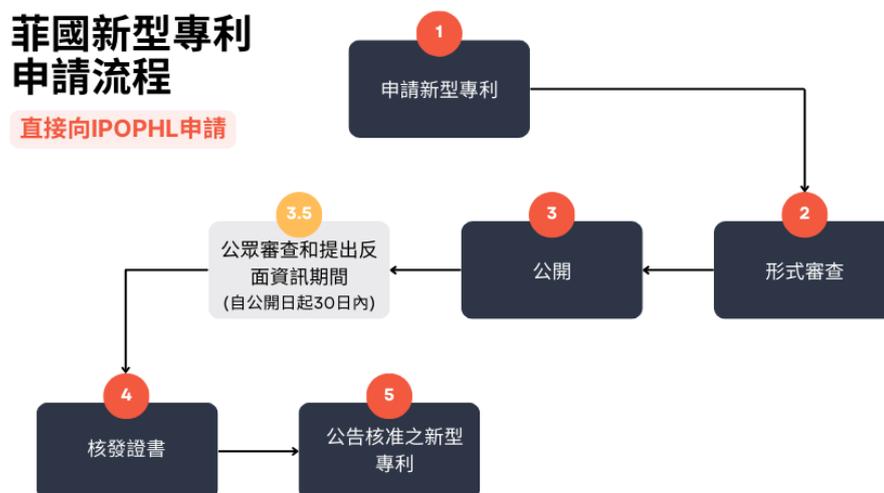
於菲律賓申請發明專利可直接向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IPOP HL) 遞交申請，或是透過 PCT 申請國際專利之後於國家階段進入菲律賓申請發明專利。至於新型專利，除可直接向 IPOP HL 提出申請，亦可透過前述 PCT 途徑為之。相關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一) 直接向 IPOP HL 申請發明專利



⁷根據菲律賓智慧財產法典(REPUBLIC ACT NO. 8293,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of the Philippines)第 55.1 條，發明專利年費應自申請案公開第 4 年屆滿後開始繳納，” an annual fee shall be pai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four (4)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application was published” ，亦即年費應自公開日起第 5 年開始繳納。可參閱 IPOP HL 官網 <https://www.ipophil.gov.ph/patent/patent-maintenance/>，檢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 直接向 IPOPHL 申請新型專利



(三) 透過專利合作條約申請協助方案(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Filing Assistance Program, 簡稱 PCT)申請菲國發明及新型專利

從 2017 年起，菲律賓智慧局獲指定為 PCT 申請案之國際檢索局(ISA)/國際初步審查局(IPEA)，並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正式開始運作。PCT 允許締約國的國民及住民尋求發明或實用新型(若締約國有)的專利保護，同時在 157 個 PCT 締約國中僅需提出 1 件國際申請案，而無須向數個國家或區域專利局個別申辦。菲律賓為了鼓勵其國內發明人或申請人利用 PCT 申請途徑，在多國取得專利保護其發明，因此啟動 PCT 申請協助方案。相關細節如下⁸：

1. 目標：

(1) 協助菲律賓發明人、申請人及 ITSO 機構透過 PCT 途徑保護

⁸<file:///D:/Users/00741/Downloads/IPOPHL%20Memorandum%20Circular%20No.%202024-004,%20Extension%20of%20the%20Patent%20Cooperation%20Treaty%20Filing%20Assistance%20Program%20under%20Memorandum%20Circular%20No.%202019-004%20until%20December%2031,%202024.pdf>

其發明。

(2) 對外國發明人推廣以菲律賓智慧局作為其第一申請局。

(3) 對 PCT 使用者推廣菲律賓智慧局作為 ISA/IPEA 服務。

2. 申請資格

(1) 菲律賓的發明人/申請人

(2) 加入 ITSO 網絡的高等教育機構成員

(3) 符合 WIPO 所列可減免 9 成特定 PCT 費用資格之國家國民或居民，以菲律賓智慧局作為第一申請局且指定菲律賓智慧局作為 ISA/IEPA 之外國發明人或申請人⁹。

3. 在 PCT 申請協助方案下的費用減免

(1) 對小型實體，減免菲律賓智慧局的檢索費用 300 美元；對大型實體，減免 6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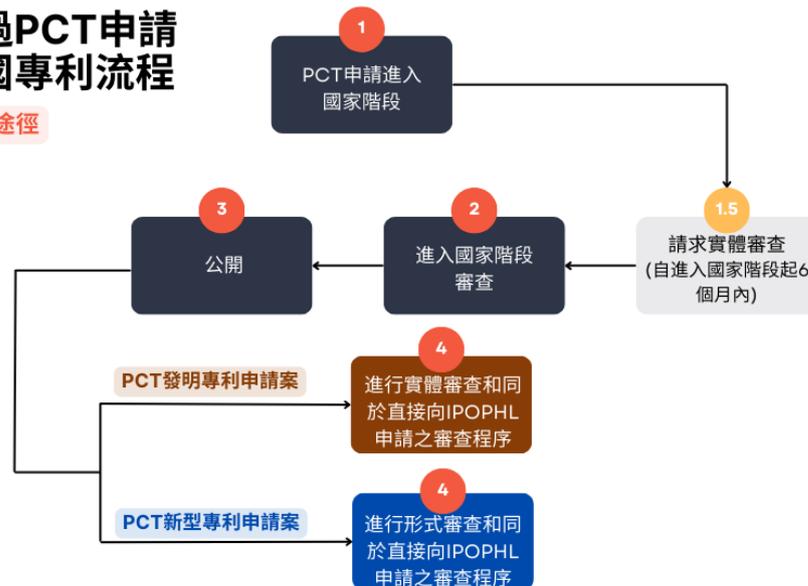
(2) 對小型實體，減免菲律賓智慧局的初步審查費用 150 美元；對大型實體，減免 300 美元。

透過 PCT 途徑申請菲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流程如下圖：

⁹chrome-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wipo.int/pct/en/fees/fee_education.pdf

透過PCT申請 菲國專利流程

PCT途徑



三、 專利加速審查流程

(一)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實施雙邊 PPH 合作之智慧局，其中若一方認定某專利申請可核准，該申請案的申請人得據此請求合作之他方智慧局，加速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審查。目前與 IPOP HL 簽訂 PPH 計畫之智慧局包含：USPTO、EPO、JPO、KIPO。

本計畫之申請要件為：

1. IPOP HL 申請案與 PPH 合作局的對應申請案具有相同之最早申請日(無論是優先權日還是申請日)。
2. 在 PPH 合作局的對應申請案中至少有一項以上請求項達到可核准。
3. 申請案提出 PPH 申請時，其所有請求項須充分對應到經 PPH 合作局審查達到可核准的一項或多項請求項。亦即 IPOP HL 申請案之所有請求項須與 PPH 合作局之對應申請案請求項範圍相同或更小。
4. IPOP HL 尚未就對應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

(二)東協專利審查合作(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為 9 個東協成員國之專利局間的區域專利工作分享計畫，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計畫之申請要件為：

1. 在東協成員國智慧局存在對應申請案，且 IPOPHL 申請案與對應申請案之間必須要有主張巴黎公約優先權的關係。
2. 專利已核准，或者對應的東協成員國智慧局已發布檢索及審查結果，指出至少一項請求項達到可核准之情形。
3. IPOPHL 申請案中所有請求項，必須與對應東協成員國智慧局的檢索及審查結果(S&E)文件中所指擁有可核准的專利請求項「充分對應」。
4. IPOPHL 申請案尚未作出核准或駁回之最終決定。

四、 選擇於菲律賓申請何種專利之考量因素

(一)規費：針對大型企業，發明專利相關規費最低預估需 11,800 菲律賓披索(約 201 美元)，新型專利則約 6,800 菲律賓比索(約 116 美元)。此外，發明專利另有主張國際優先權之申請費，以及專利維護之年費。

(二)保護期限：發明專利為 20 年；新型專利為 7 年。

(三)平均審結期間：發明專利為 36.5 個月；新型專利為 6 個月。

(四)早期權利(Inchoate Rights)

專利權人僅能在專利獲准後提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然而，若系爭侵權行為發生於專利申請案尚在審查期間，且該申請案已公開，並且侵權人對該已公開之申請具有實際知悉或已收到申請

案公開的書面通知，則專利權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另一方面，新型專利僅能在取得專利權後始得行使權利，且僅能對專利生效日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侵權行為主張權利。

無論是發明或新型專利，其專利權人均自專利公告日起，得提起前述損害賠償訴訟。

此外，無論是發明或新型專利，應自有侵權行為時起 4 年內提起侵權訴訟，否則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參、 菲國專利法規

一、 專利權歸屬

發明或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指發明人、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兩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項發明，專利權由其共有。專利權為共有時，任一共有人享有為其自身利益而單獨製造、利用、販售或輸入其發明之權利；但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或未與其他共有人按比例分配所得，任一共有人不得授權或讓與其權利、所有權、利益，或其中的一部分

關於委託和僱傭契約下專利權歸屬之一般性規定，說明如下：

1. 委託人(雇用人)應擁有專利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 若受雇人依僱傭契約完成發明，其專利權應屬於：
 - (1) 若發明行為非屬其經常性職務，即便使用雇用人之時間、設備及資源，專利權應屬於受雇人。
 - (2) 若該發明係受雇人履行經常性職務所產出之成果，除非僱傭契約另有明示或默示約定，則權利歸屬雇用人。

二、 改請(conversion)

申請人得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核駁審定前，依規定繳納費用

後，申請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或新型改請發明。經改請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每一專利申請案以改請一次為限。發明及其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得為讓與、繼承或授權契約之標的。

三、 專利授權

發明及其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得為讓與、繼承或授權契約之標的。

前開法律文件若未自該法律文件簽署之日起 3 個月內，或於買賣、質押前向 IPOPHL 辦理登記，則不得對抗任何後續善意與未經通知之買受人或質押權人。

(一) 菲國專利授權與登記申請要件

1. 應以書面為之；若以英語或菲律賓語以外之語言提出申請，須一併檢附英文譯本。
2. 必須由公證人或經授權之政府機關人員公證，並由其簽名和蓋機關印信。
3. 若受讓人並非菲律賓居民，須於菲國委任代理人。
4. 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資訊，藉此避免對所涉專利或申請案產生誤解：
 - (1) 針對已核准專利：提供專利號、專利權人姓名，以及專利中所述的發明名稱。
 - (2) 針對專利申請案：提供申請號、申請日、申請人姓名以及申請中所述的發明名稱。
5. 支付所需之登記和公告費用。

(二) 技術移轉協議

技術移轉協議涵蓋內容包括：

1. 移轉用於製造一項產品的系統性知識
2. 涉及流程應用或服務提供，包括管理契約
3. 各種智慧財產權之移轉、讓與或授權，包括電腦軟體的授權，但不包括為大眾市場開發的電腦軟體。

(三)授權協議中之強制性條款 (Mandatory Provisions)

1. 準據法 (Governing Law): 若發生訴訟，授權協議之解釋應適用於菲律賓法律，管轄地應為被授權人主要辦公室所在地的適當法院。
2. 持續取得改良技術的權利 (Continued Access to Improvement): 技術移轉協議期間，被授權人得以持續改良技術和製程。
3. 仲裁 (Arbitration): 若技術移轉協議有仲裁相關規定，應適用菲律賓仲裁法的仲裁程序、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仲裁規則，或國際商會 (ICC) 調解與仲裁規則，仲裁地應為菲律賓或任何中立國。
4. 納稅義務 (Tax Liability): 與技術移轉協議相關費用致生之菲律賓稅款，應由授權人負擔。

(四)授權協議中之禁止條款 (Prohibited Clauses) 授權協議中禁止條款之態樣包括：

1. 搭售購買 (Tie-in Purchase): 授權協議要求被授權人購買授權人其他與授權專利無關之產品、零件或服務 (陳家駿，1993¹⁰: 61)。
2. 限定價格 (Price Fixing): 授權協議中，授權人要求被授權

¹⁰陳家駿 (1993)。專利授權與不公平競爭--以美國反托拉斯案例法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1:2 卷，51-72。

人在銷售該專利授權產品時，應以一定價格、於一定價格區間內、不得低於一定價格，或不得高於一定價格出售（王偉霖，2021¹¹；賴淑青，2007¹²；陳家駿，1993）。

3. 產量與結構限制(Restriction on Production Volume and Structure):授權人要求被授權人應生產多少產量之產品，例如最低產量限制、最高產量限制(賴淑青，2007；陳家駿，1993)。
4. 在非專屬授權協議中禁止使用競爭技術(Prohibition on the Use of Competitive Technology in Non-exclusive Agreement):限制被授權人於授權協議期間使用競爭技術¹³。
5. 全部或部分購買選擇權(Full or Partial Purchase Option¹⁴):授權人在特定條件下對授權技術擁有完全或部分購買選擇權。
6. 免費回饋授權(Free Grantback):要求被授權人就任何被授權專利所為之改良或新開發之專利，應無條件授權予授權人使用(陳家駿，1993: 68；陳歆，2002¹⁵)。
7. 未使用專利之付款(Payment for Unused Patents)¹⁶:被授權人即使未實際使用授權專利技術，仍需支付權利金給授權人。例如：授權技術為製造光纖耦合器之熔燒技術，權利

¹¹王偉霖(2021)。智慧財產授權與商品化實務指引。元照出版公司。

¹²賴淑青(2007年3月15日)。美國競爭法對專利授權行為之規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國報告(報告編號C09600492)。

¹³RULE 2. Prohibited Clauses. (4) Those that prohibit the use of competitive technologies in a non-exclusive technology transfer arrangement, 檢自WIPO官網：<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63757>

¹⁴Those that establish a full or partial purchase option in favor of the licensor

¹⁵陳歆(2002)。專利授權合約必知(上)。智慧財產權月刊，43卷，3-37。

¹⁶類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第12項「不問被授權人是否使用授權技術，授權人逕依被授權人某一商品之製造或銷售數量，要求被授權人支付授權實施費用。」之規定。

金計算基礎為被授權人銷售之光纖耦合器數量，不論銷售之產品是否有使用該熔燒技術（李素華，2001¹⁷：23）。

8. 出口限制(Export Restriction):授權人禁止或限制被授權人將授權技術或產品出口到特定國家或地區（Aquino, 2004¹⁸；陳家駿，1993）。這類限制通常有幾種型態，一為限制外銷地區，一為被授權人出口前須經授權人同意，一為要求被授權人需經由授權人之銷售管道進行外銷（Aquino, 2004；李素華，2001）。
9. 期滿後使用技術之限制(Restriction to Use the Technology after Term¹⁹):除了因可歸責於被授權人之理由，導致技術移轉協議提前終止的情況之外，一旦授權協議終止或到期，被授權人不能再使用授權人之技術或產品。
10. 過期專利之付款(Payment for Expired Patents):授權專利到期後，如授權人仍要求被授權人支付權利金²⁰，因原則上專利消滅或專門技術被公開後，任意第三人均得自由利用該等技術，故授權人不得以協議方式限制被授權人或要求繼續支付授權實施費用（李素華，2001: 19）。
11. 限制被授權人爭執授權技術之有效性(Non-

¹⁷李素華（2001）。專利及專門技術授權與公平法規範--研析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智慧財產權月刊，31卷，3-36。

¹⁸Aquino, D-R. C. (2004). Applying a Liber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Prohibitive and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Licensing Agreements und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Arellano Law and Policy Review, 5(1), 99-118.

¹⁹ Those which restrict the use of the technology suppli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rrangement, except in cases of early termination of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rrangement due to reason(s) attributable to the licensee;

²⁰ 類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第5項「授權之專利消滅後，或專門技術因非可歸責被授權人之事由被公開後，授權人限制被授權人自由使用系爭技術或要求被授權人支付授權實施費用」。

contestability of Patents)：約定不爭執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條款。舉例而言，授權人要求被授權人簽訂授權契約後，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向智慧財產局舉發其專利，也不得於專利訴訟中主張其專利無效（王偉霖，2021）。李素華（2001）指出，此等禁止舉發專利無效之約定，將使特定技術原不應受到專利法保護卻取得專利權得以續存，有礙社會公益之維護；此外，被授權人既已支付對價，所取得者不僅為有瑕疵之權利內容，又無法向其主張授權技術之無效，顯有失公平。

12. 研發限制(R&D Restriction)：限制被授權人對授權技術進行改良、創新或其他有關開發新產品、製程或設備等相關研發活動²¹。
13. 改良或創新限制 (Adaptation or Innovation Restriction)：在不影響授權人所定之品質標準的情況下，被授權人仍不得對授權技術進行改良或創新²²。
14. 免責條款(Hold Harmless)：授權人無須承擔未履行技轉協議之責任，也無需承擔因使用授權產品或授權技術而引起第三方訴訟所應承擔的責任²³。
15. 其他具有同等效果之條款 (Other clauses with

²¹(12) Those which restrict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of the licensee designed to absorb and adapt the transferred technology to local conditions or to initia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in connection with new products, processes or equipment.

²²(13) Those which prevent the licensee from adapting the imported technology to local conditions, or introducing innovation to it, as long as it does not impair the quality standards prescribed by the licensor.

²³(14) Those which exempt the licensor from liability for non-fulfillment of hi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technology transfer arrangement and/or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ird party suits brought about by the use of the licensed product or the licensed technology.

equivalent effects)

四、發明/新型專利權人之救濟途徑

1. 民事訴訟(Civil Action)
2. 行政訴訟(Administrative Action)
3. 針對重複侵權提起刑事訴訟(Criminal Action, for repeated infringement)
4. 暫時限制令/暫時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 Preliminary Injunction)
5. 搜查令(Search Warrant)

五、被控侵權之抗辯

除了其他抗辯事由外，被告亦得證明專利或其他權利無效，以申請撤銷之任一事由提出抗辯，舉例如下：

1. 系爭發明不具新穎性或不具可專利性；
2. 專利並未明確、充分揭露發明，使所屬技術領域技術人員無法據以實施；
3. 專利違反公序良俗

肆、小結

IPOPHL 的核心職能包括 IP 申請、行政裁決及電子化服務，並致力於提升專利審查量能。另為推動 IP 商品化，並激勵國內女性及青年的創新參與，IPOPHL 藉由「創新及技術支援辦公室(ITSO)」、「Juana 專利及設計保護計畫」及「青年智慧財產激勵方案(YIPI)」等計畫，提供中小企業與本地發明人申請費用補助與技術支援。

在專利申請實務與審查流程方面，申請人除可直接向 IPOPHL 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外，尚可透過 PCT 途徑申請，或藉由專利審查

高速公路計畫(PPH)與東協專利審查合作計畫(ASPEC)，申請加速審查，藉此加快取得獲准專利。

此外，菲律賓智慧財產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of the Philippines)之規範涵蓋專利權歸屬、轉讓與授權等範疇，並提供專利權人多元的救濟途徑，如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同時，該法也羅列授權協議中必須含括在內的條款，並對較容易構成限制競爭與不公平情事之條款進行限制，以維護技術發展與市場上公平競爭。